

关于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10 号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发预案》）等文件，拟通过江西产权交易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富光伏”）持有的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或“标的公司”）33.97% 股权，交易金额为 10.53 亿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现金购买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集团”）持有的捷泰科技 15.03% 股权，交易金额为 4.66 亿元。交易作价对应标的公司 100% 股权估值为 31 亿元。你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融资用于支付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本次重组完成后，捷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 15.19 亿元。

你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融资用于支付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59 亿元。请你公司：

(1) 根据约定，你公司需在《产权交易合同》及《资产购买协议》生效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宏富光伏和苏泊尔集团合计支付 3.63 亿元首期款。请你公司结合目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息负债、应付账款等情况，说明短时间内再次进行重大资产收购的必要性，支付首期款后是否会导致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资金链紧张的情形，以及是否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重组报告书》显示，你公司与宏富光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质押合同》，质押股权为公司持有的捷泰科技 33.97% 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担保期限至公司向宏富光伏支付完毕全部交易对价。请你公司说明若无法如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是否存在上述质押股权被拍卖或强制执行的风险及其对你公司的影响，并作充分风险提示；

(3) 结合现有管理团队人员构成、专业背景、管理经验等，说明你公司较短时间内变更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整合风险；

(4) 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拟对管理层、董事会进行的人员调整，及其对你公司实际控制权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控制权之争风险。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2、《非公发预案》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请你公司说明公司股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饶展宏”）、本次交易对手方宏富光伏、苏泊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可能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你公司控制权及整体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及你公司对于稳定公司控制权拟采取的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对你公司按本次重组及置出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完成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你公司资产总额备考数为 53.47 亿元，较 2021 年底减少 11.10%，负债总额备考数为 50.67 亿元，较 2021 年底增加 14.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以下简称“所有者权益”）备考数为 2.80 亿元，较 2021 年底减少 72.02%，资产负债率为 94.76%，较 2021 年度上升 21.43%。请你公司：

（1）量化说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备考数的计算方法，以及资产负债率备考数大幅增加的原因；

（2）请补充披露假设你公司非公开发行成功实施的主要财务数据备考数及其计算过程；

（3）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上述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成功实施为前提。请你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说明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实施，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可能存在的资产负债结构，是否仍有足够偿付能力完成本次重组，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融资方案，是否可能存在因资产负债率过高、偿债能力不足，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困难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你公司前次收购捷泰科技 51%股权时，前次交易对手方上饶展宏承诺捷泰科技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21,000 万元，27,000 万元、31,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79,000 万元。本次交易对手方宏富光伏、苏泊尔集团均未对本次交易作出业绩承诺，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你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5、《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存在较大变化，且其中晶科能源、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晶隆新能源、阳光能源等公司同时为上市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你公司：

(1) 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频繁的原因，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并列表说明各期新增、减少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订单获取方式等；

(2) 详细说明部分大客户同时为标的公司供应商的原因，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相关采购、销售产品的类型及单价，与市场价对比说明价格公允性；

(3) 结合标的公司目前所掌握专利技术、研发能力等在行业中所处位置、核心竞争力、主要竞争对手、标的公司各前五大客户向标的公司采购金额占各自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等，论证标的公司持续获取订单能力，是否存在明显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较大被替代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6、《重组报告书》显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捷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14,575.11 万元，与账面价值 108,847.70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205,727.41 万元，增值率为 189.00%。评估过程中对营业收入的预测显示 2022 年至 2026 年及永续期，标的公司各年度预计销售各型号光伏电池片 11.46 亿片、11.80 亿片、11.84 亿片、11.88 亿片、11.91 亿片，电池片均价由 6.50 元/片逐年下降至 4.72 元/片，平均成本由 5.92 元/片逐年下降至 4.12 元/片，实现净利润 2.81 亿元、3.24 亿元、3.31 亿元、3.46 亿元和 3.58 亿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单晶电池片价格由 0.74 元/W 上升至 0.85 元/W，原材料中硅片采购单价由 1.97 元/片上涨至 4.12 元/片，单晶电池片毛利率由 16.5%下降至 10.71%。2021 年标的公司电池片产能为 9.05 亿片，产能利用率为 90.99%。请你公司：

(1) 结合当前标的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后续产能扩张安排及其所需资金等现实情况,以及目前客户取得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评估过程中对未来产品销量预测的合理性;

(2)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硅片价格上涨情况、电池片价格对应调整情况、毛利率变化情况、标的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议价能力等,说明评估过程中对电池片价格、成本及净利润的预测是否合理,是否准确反映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请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7、《重组报告书》显示,根据国家政策,将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请你公司:

(1)结合标的公司近年收到国家补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有关政策对行业产生的影响等,量化分析标的公司所处行业补贴退坡对标的公司的影响,是否会对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盈利及盈利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

(2) 补充披露在收益法评估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6月29日